真正應抄案及批下申呈詞狀但用半縫印信
仰令施行下屬衙門立案附卷以備刷考毋容
抄謄先繳如此則上下有所憑照奸吏知惧而
弊革矣
前件法司查議禁約
偷抄洗改後湖黃冊

偷抄洗改後湖黃冊不分守從皆斬
一件等取後湖黃冊等事成化二年二月内該都
察院右副都御史李　等題
准今後敢有私受財物偷抄洗改後湖黃冊者照犯人
張成比附盜制書不分首從律條皆斬監候奏
請定奪